谢森防办〔2021〕 号

谢家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谢家集区2021年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进一步加强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区森防指办公室制定了《谢家集区2021年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谢家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谢家集区2021年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

# 为加强我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区人民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提高野外火源管控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依据《淮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

二、宣传重点

（一）加强对《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火。

（二）开展对防火知识和文明祭祀的常态化宣传，引导群众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降低火险隐患，切实提高林业经营者、广大群众森林防火知识和安全意识。

（三）认真做好火灾案件警示教育的宣传，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公开曝光典型火灾案例，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和人员处理情况，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宣传。**充分运用报刊、政府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普及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相关知识。在城市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位置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标牌（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区应急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二）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10月份为全市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月。宣传月期间，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宣传计划，深入林场林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各有关乡镇）

**（三）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校园”活动。**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森林防火教育，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全社会的良好局面。（区教体局）

**（四） 开展农事用火专题宣传活动。**在春耕、秋收等农事用火高峰季节，宣传引导有林单位和群众积极参与可燃物清理工作，有效消除火灾隐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五） 开展民俗旅游用火专题宣传活动。**在国庆、冬至、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生态游和民俗活动高峰期时段，深入社区、村组和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政策、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等，倡导林区群众文明祭祀，引导教育进山人员文明用火、安全用火。（区文旅局、区民政局）

**（六） 开展林业生产用火专题宣传活动。**冬、春季造林时段，大力宣传野外火源管理规定，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制度，依法依规、科学用火。（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

**（七）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防火专题宣传活动。**加强业务宣传培训教育，提高隐患识别及排查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线路责任人（设备主人）、巡视人员的防范处置及紧急避险能力。（区发改委、供电公司西部营业厅）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对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识要到位，宣传要到位。提早动手，抢前抓早，采取超常规的宣传措施，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 及时总结反馈。**及时做好森林防灭火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相关信息及时上报。12月5日前将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报区森防指办公室。